

「2023台南市中小學3對3籃球賽暨親子闖關活動」企畫書

一、宗旨：為了喚起全民對毒品及酒駕等議題的重視，藉由運動型態活動，加強宣導毒品、酒駕、詐騙、婦安、交通安全等防制觀念，維護全民身心之健康，並倡導正當休閒運動習慣，以球會友，加強親子互動，促進人際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戶外/室內籃球場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4日【星期六】

七、計畫主軸：3對3鬥牛大賽、反毒/反酒駕/反詐騙/道路安全宣導等闖關活動、三分球大賽、親子趣味投籃大賽

八、3對3鬥牛大賽：

(一) 參賽組別暨資格：限收總隊數80隊，額滿截止。(須備學生證明(貼相片)，或健保卡(須貼相片)以備查驗。)

1. 國中男子組：公開報名。(預計30組)

2. 國中女子組：公開報名。(預計20組)

3. 國小組：公開報名。(預計30組，限制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)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每隊報名四人。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截止。免報名費用。

2. 本活動採網路通訊報名，請上連結掃描報名表QR-CODE或請上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載報名表。活動問題洽詢：葉育成老師06-5903994轉2206。

3. 參賽隊伍及賽程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公告在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hvs.tn.edu.tw/home>

(三)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牌三面及獎金(冠軍獎金3,000元、亞軍獎金2,000元、季軍獎金1,500元、殿軍獎金1,000元)。

(四) 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。

2. 本比賽採取8分鐘11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3. 其餘規則於比賽當天開幕典禮公布。

4. 各組不足4隊取消該組賽制。

九、闖關宣導活動：

(一) 辦理方式：確認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1. 參加闖關者於開幕式後至「大會服務中心」領取闖關卡。

2. 闖關者至各關卡闖關完畢，並蓋印章於闖關卡。

3. 全部闖關活動完畢至「大會服務中心」參加抽獎活動並可報名三分球大賽活動。

(三) 摸彩獎勵方式

1. 盡量以獎品為主，可再討論。

2.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會提供部分獎品。

十、三分球大賽：

(一) 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
1. 國中男子組：預計50人

2. 國中女子組：預計30人
 3. 國小組：預計50人，限制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 4. 家長協會會員組：預計50人，年滿18歲即可報名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，現場闖關完畢即可報名。
- (三)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（冠軍獎金2,000元、亞軍獎金1,000元、季軍獎金500元、殿軍獎金300元）。
- (四) 比賽制度：
1. 預賽採分組最多球10人，決賽採該前4名分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 2. 三分球外線設立5點，每點各2球，總共10球，限時2分鐘內投籃完畢。

十一、 親子趣味投籃大賽：

- (一) 參賽組別暨資格：父親或母親帶孩子2人。（預計50組，限制國中生及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）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，現場闖關完畢即可報名。
- (三)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（冠軍獎金2,000元、亞軍獎金1,000元、季軍獎金500元、殿軍獎金300元）。
- (四) 比賽制度：
1. 預賽採分組最多球10人，決賽採該前4名分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 2. 半場籃球場內各區域設立1、3、5分等得分區域，給予兩顆籃球由一名人員投籃，其餘兩人撿球方式，限時1分鐘內投籃完畢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現場報名，現場闖關完畢即可報名。

- (一) 參賽球員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：50於新化高工風雨球場辦理報到。
- (二) 開幕典禮定於08：20舉行，請所有參賽球員準時參加。
- (三) 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
- (四)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五) 如因天氣因素，無法比賽時，最新訊息將公告於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十三、 所有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，均投保場地意外險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
十四、 當天預計行程：

0750-3對3籃球賽報到開始

0820-3對3籃球賽報到結束

0830-大會開幕式，來賓致詞及介紹

0855-大會運動操

0900-大會開幕式結束，準備開始籃球賽及闖關活動

1300-3分球大賽開始、親子趣味投籃大賽

1600-3對3籃球賽、3分球大賽及親子趣味投籃大賽準備進行決賽

1700-進行頒獎(1730賦歸)

十五、 以上賽事組數競賽規程，大會保有最後決定權力。

十六、 本競賽規劃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新化高工官方網站隨時修正公告之。